## 七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 料

## 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一片区、二片区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南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青秀二片区—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检测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\_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70\_人,营业收入为\_8009.31722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936.781711\_万元,属于\_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万四万众无程检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 11 月 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7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万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